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臺北市協助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申請表**  **填表日期：** 年 月 日 106.1製 | | | | | |
| **申請人姓名** |  | | **身分證編號** | |  |
| **性　別** | □男　□女 | **出生年月日** | 民 國 | 前  後 | 年 月 日 |
| **經濟狀況** | □中低收入（月領　 元）　□低收入戶（卡號　　　　　） | | | | |
| **戶籍地址** | 區 （街） 　段　 巷　 弄　 號　 　樓之 | | | | |
| **改善地址** | 區 　路（街）　　段　 巷　　弄　 　號　 　樓之 | | | | |
| **聯絡電話** |  | | **聯絡人姓名** | |  |
| **居住情形** | □獨居　　□與家人同住（　　人）　　□與親戚同住（　　人）  □與朋友同住（　　人）　□其他（請說明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） | | | | |
| **建築物所有權** | □自有 □部分持有 □違建／無權狀  借用：□家人 □親戚 □寄居 □其他 | | | | |
| **預備改善項目**  （可複選） | □1.室內樓梯及走道改善工程 □2.臥室改善工程  □3.浴室改善工程 □4.廚房改善工程 □5.室內無障礙環境設施及設備（申請住屋為租賃者限申請本項補助）  □6.其他 | | | | |
| **申請文件**  （自我檢查） | □ 1.申請表  □ 2.申請修繕項目之估價單  □ 3.申請修繕項目之施工前照片  □ 4.申請修繕住屋之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  □ 5.103年1月1日起迄今未曾接受相關補助切結書  □ 6.屋主同意修繕書  □ 7.1年6個月以上之租賃或借用之相關契約書或同意書  □ 8.公共安全自負切結書  □ 9.可證明住屋83年12月31日以前存在之文件：如前述日期前之房屋稅捐證明或繳納水電費證明或航空照片等  備註：請勾選爾後是否同意本局以電子郵件寄送相關福利簡介或簡章  □同意 □不同意 | | | | |

※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於申請而尚未核准期間申請人死亡、戶籍遷出本市或進住護理之家、社會福利機構或設施者應停止申請手續。

（二）無實際居住之事實或檢送之申請文件、支出相關證明文件有偽造、變造或隱匿等不實情事者，撤銷其原補助核准處分，並通知限期繳納已領取之補助費用。逾期不繳納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個人資料蒐集/處理/利用同意書(必填)

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，取得您提供的個人資料，需告知下列事項，懇請您耐心閱讀：

1、取得之目的﹕為了審核社會福利補助資格、提供關懷、福利服務及通知社福資訊等之用。

2、取得之內容﹕姓名、身分證(護照)編號、聯絡方式......等，詳如申請表。

3、運用個人資料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﹕

(1)期間﹕永久保存，以便持續提供社福資訊、關懷與服務。

(2)地區﹕中華民國所在各地區。

(3)對象﹕中華民國各政府機關(構)或經政府委託之各團體、機構。

(4)方式﹕以電腦或非電腦利用之方式。

4、就您提供之個人資料，您本人得親自或書面行使下列權利：

(1)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提供複印本。

(2)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請您提出釋明。

(3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運用，並可請求刪除。但另有法律規定者，得不依您的請求辦理。

5、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若您拒絕提供所需之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，本局即無法審核您所申請之補助或各項事宜，尚祈見諒。

6、本告知內容如有修訂，請至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查閱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經社會局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，本人已清楚瞭解社會局蒐集、處理或運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

及用途。

＊本人簽名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填表日期：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

我□希望□不希望收到社會局訊息之方式：□電子訊息(含社福電子報)